



云南大学出版社

94
K290
18
乙

元谋史志文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样书

云南大学出版社



C 017688

滇新登字 07 号

责任编辑 朱惠荣
封面设计 李在营
总 编 李在营

元谋史志文集
元谋县志办公室编

※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民族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 200 千字
1993 年 5 月第一版 199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600 册
ISBN 7—81025 —296—8/K·64
定价:5.00 元

编纂委员会

顾问：朱惠荣（云南大学教授，云大出版社总编辑）

主任：杨绍昌

副主任：罗建文 李生文 文碧坤

商雁鸿 苏静仙 顾有发

李 坤

总编：李在营

编辑：杨 璋 常 青 屈建能

倪琼珍 仲 任 杨加丽

阿加兴 马怀忠 杨志林

冷用忠

校对：屈建能 杨 璋 倪琼珍

杨加丽 杨芳萍

· 序 言

元谋县人民政府县长 罗建文

《元谋史志文集》是元谋县地方志办公室编辑整理的一本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思想水平的研究文集。

《元谋史志文集》通过方志总论、专业论丛、志稿评论、史料专题四个栏目的 41 篇文章，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县志办编辑人员九年来的思想发展状况和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过程。在这四组文章中，《性质·前提和方法》、《一度沧桑》、《试论吾必奎武装反叛南明的性质》、《元谋县汉族源流初探》、《元谋县历代建置沿革考释》、《元谋花灯初探》、《元谋传统花灯演出习俗》等文章，不仅是作者的力作，也是作者的成名之作。当我们阅读这些文章的时候，可以使我们了解到他们研究问题的深度和广度。此外的其它文章，也从不同角度展示了县志办编辑们

的研究成果。

社会主义方志的理论研究和方志编纂，需要一批勇于开拓、奋发进取的实干家来完成。而县志办的编辑们正是在这块荒芜的土地上，挥汗如雨、默默耕耘。当我们手捧他们编著的《元谋县志》和这本《元谋史志文集》的时候，将不会忘记他们为元谋人民作出的贡献。

目 录

序 言 罗建文

方志总论

修志要首订“凡例” 李 坤(1)

县志总纂 李 坤(4)

全局观与方志概述 李 坤(9)

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在地方志中

的运用 李 坤(15)

性质·前提和方法 李 坤(24)

- 谈实事求是与秉笔直书 李在营(32)
- “天下共有之不书”新议 屈建能(37)

专业论丛

- 地方志中应设《建置志》 李在营(43)
- 《建置志》的类目设置 李在营(48)
- 试谈共产党领导作用的记述问题 倪琼珍(50)
- 浅谈编写《军事志》 杨 璋(55)
- 试谈《林业志》的编写 杨 璋(59)
- 《商业志》编纂浅谈 李在营(64)
- 县志《乡镇企业志》、《科技志》与其它分志
 的交叉处理 常 青(69)
- 谈《城乡建设志》的类目设置 李在营(73)
- 编写《元谋县志·科技志》之我见 常 青(78)
- 志书中的人物传 李 坤(82)
- 部门志基本类目设置 李在营(86)
- 谈资料管理 杨加丽(91)

志稿评论

- 评《牟定县志·重大活动纪实》 李 坤(95)
- 评《如东县志·经济编·财政》的结构与内容
..... 李在营(102)
- 《政党志》内容浅议
——兼评《如东县志·政党》 倪琼珍(108)
- 从《武乡县志·文化编》的类目设置看它
的统属关系 常 青(112)
- 浅谈《萧山县志·教育》分志 屈建能(118)
- 阶段性与全局观
——评《楚雄州志·历史沿革》 李在营(123)

史料专题

- 一度沧桑 李 坤(130)
- 试论吾必奎武装反叛南明的性质 李 坤(153)

滇北古驿道与“丝绸南路”	李在营(157)
元谋县汉族源流初探	李在营(169)
姜驿建置沿革考释	李在营(174)
元谋县历代建置沿革考释	李在营(180)
元谋地名新探	李在营(188)
元谋商业简史	李在营(205)
元谋土司综述	李在营(220)
元谋花灯初探	仲任(237)
元谋传统花灯演出习俗	仲任等(245)
民主联军第五纵队进攻元谋县城情况	杨璋(254)
民国时期元谋匪患	杨璋(256)
元谋东山大沟修建纪实	杨璋 马怀忠(259)
发展中的元谋卫生事业	杨璋 阿加兴(264)
《元谋县志》编修始末	杨绍昌(270)

方志总论

修志要首订“凡例”

《元谋县志》主编 副编审 李 坤

办任何事都要有一个规范，有了规范才不会乱。修志规范的内容包括：目的、指导思想、范围、内容、体例，以及对某些必要的细节作具体规定。

志书是科学的资料书。编这种资料书的目的是什么？通过资料达到资治、教化和存史。

县志记述的范围是一个县的主要存在。部门志记述的范围是本部门内发生、发展变化的某些业务和行政措施。这些业务和行政措施很多，不可能全部记述下来。必须用详今略古：主要的详述，以示关键和转折；次要的略述，目的在于交待过程；有牵连的人和事只记直接涉及的部份，不要把那个事件全部扯进去，只有这样，才能突出中心，避免喧宾夺主。此外，还要有个时限，县志和部门志的下限统一为1985年，上限各部门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志书的目的是通过内容来表达的。内容包括：一、真实：它是志书的生命。唯真实的资料可以资治、教化和存史。志书的真实是真有其人，实有其事，不是艺术的真实，更不许瞎编乱

造。也不搞纯客观的真实——不加分析，不顾实际，把一些主观主义的产物照搬下来。二、反映全局。在一个县的行政区域内发生了那些不可不记的存在：一个部门办了哪些主要的事。这些存在可分为哪些大项目？大项目下有哪些小项目？大项目是由小项目组成的，缺了其中一个就不完全。要求志书内容要不缺项。因此，修志前要制订“编目”。使编者明了要写些什么。三、要有系统性。要把事物的发生、发展变化和结果（有些事还看不清结果或暂时尚无结果的不要勉强地编造结果）都写清楚，不能中间断线，也不能有因果或有果无因。四、要充实。内容丰富，把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环节详记；特别重要的列“专述”；列表说明是一种表达形式，它是记述的一种补充，又可以缩小篇幅。把利于使用图的事物用图来表达，既可以省略文字，又起到生动、形象的效果。

志书的体裁。志书以记述为主要体裁。记述是记叙文的一种表达形式。记叙文的主要表现手法是记述和描写。志书只要求把事物说清楚，不要求借助描绘的手法使事件跃然纸上，所以，文字一般只要平实，能把事物发生发展的全过程说清就行了（记述体正适于这一表达要求），故一定不用形容词，除对物体作比喻外，概不用比喻的手法。志书中的自然地理、土特产和部份名胜古迹，多使用说明文，以说明事物的性质、特征、功用等，以示与其他事物的区别；图、表等也属说明的方法。志书的“概述”不是记述体，而是记叙文。记叙文允许夹叙夹议，也允许有适当的抒情和描写。

怎样记述呢？一、以事分类，横排，以时为序，纵写，或叫横排门类，以时序纵写。以大类为章，下辖节、目，一概横排纵写。这样做可以使项目不缺，书写不乱。志书讲究

叙而不论，表明编者看法的是文字色彩。

对同一事物，持不同观点的人有各自的看法，怎样才能正确地看待人和事物呢？《元谋县志（初稿）·凡例》是这样写的：“本志应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的精神保持一致，实事求是地反映元谋的历史和现状”。

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来写。编年体是记述对一地或一个部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纪事本末体是记述特大事件的。

人物传要坚持生不列传的原则。为人物列传的主要作用是教化。

编写志书往往不是一个人，因此，对某些细事也要作个统一的规定，比如“纪年”就有用皇帝年号的，如光绪若干年，也有用甲子年号的，如康熙壬寅年（1662年），也有使用公元的。现在，我们在记述解放后发生事件的时间时，一概使用公元，以前的仍用当时年号，如清宣统元年（1909年）。此外，在度、量、衡，在数字、在文字、在引文等问题上，都应当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否则，一部志中，文言、白话交杂，大一、二、三和小1、2、3相混，中国元、英镑、美元、法郎、马克并用，甲子、国号和公元并举，如此等等，必然造成混乱。

因此，在修志之前，要有一个规范，这就是“凡例”。现把《元谋县志》初稿“凡例”照读，以供参考。（《元谋县志·凡例》初稿略）

（本文为作者在部门志人员培训班上的讲稿，载于《元谋县志工作通讯》1989年第一期）

县志总纂

李 坤

总纂必须由主编（总编）独立完成，它是主编不可推卸的责任。绝大多数副主编处理过的部分，因受其位置局限性的影响，很难具有较完整的全局观，因而一般不是总纂的一部分。

县志编纂人员不多，主编布置编写初稿前要制订凡例和篇目，在总纂前要写涉及全局的志稿和二三个分志，这样，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全局观并取得经验教训，为指导编写积累了不可缺少的知识。

由于主编的工作量太大，往往无暇对修志理论作深入的探讨。理论修养不够往往造成总体设计不完善、反映事物不深刻和不能制止篇幅膨胀等现象，若文字功底不深，文理不通，唠叨重迭等现象必然出现，更谈不上在可能的部分，造成文章的气势了。

总纂以初稿为基础。初稿的成功程度，对总纂起着决定性的影响，而初稿是根据凡例和篇目，并在主编作了某些布置后进行的，若凡例、篇目和重要的指导有误，初稿必然难于修改，甚至造成属于框架方面的大返工，否则，就是某编纂人员文化素质太差所造成的了。篇目不是一次可以搞好的，是随着认识的深化而逐渐完善的，其它见解也是如此，所以，主编要有勇气修正自己曾经确认过的不正确的主张。

总纂是对初稿的加工，主编在修正别人的同时，也在检验自己，若不谈初稿的编写而孤立地谈总纂，则因果关系不彰，甚至会把主编摆在指手划脚、高高在上的位置上。

我们的做法是：在动手编志前，1、送出培训；2、要求全体编辑人员对中国通史有所了解，掌握当地的历史发展轮廓；3、熟悉自己就要编写的那个分志的资料，理出该项事物发展的主线索和因果关系，并加以论证，限期交出论文。

不懂得全局来处理局部往往带有片面性，硬性地按总体变化来套具体事物会忽视它的个性和特殊性，两者结合可以正确地看待和反映事物，论证的过程，则是由感性认识升华为理性认识的过程，理性认识可以提高选材能力和记述的系统性，从而增加志书的科学性。

在如何编写上，主要强调了阶段性的处理法。志书的资料浩繁，时间愈近，资料愈多，在坚持详今略古的前提下，抓住几个兴衰起伏的环节详写，其它的一笔带过，既有利于资治，又可制止篇幅膨胀，过分耗资耗时，对于自出心裁，不按此处理法而形成远远超过规定字数的文稿，坚持要求返工。

初稿一般粗糙，最好打印装订成册后交有关部门初审，接受他们提出的、志书可以容纳的意见，由编纂人作修改补充，使大事不漏、要事不缺、准确无误。

过半数分志初稿完成，其中，最好在工业、农业、水利、商业和政治部类中的主要部分和大事记完成的情况下进入总纂。因为这几个部分大致反映了生产力的发展和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使地方各项事业各自的发展变化的因果关系、相互关系基本明朗，而大事记却理出了一条主线索，给总纂提供了在处理相互间的依存、照应、衬托等关系带来方

便。还应注意，局部事物在顺境中的衰败，在逆境中的兴起的原因，和当地的几度兴衰，才能处理好特殊性和阶段性。

自从方志学的科学属性的争论开始以后，志书编纂人按照自己的观点进行编纂。事实证明，按行政管理学观点编写的志书尚未公诸于世，按史学和资料书的观点来编的很普遍。我仍然以为，方志学是史学的一个分支，地方志是在对地方资料有选择的汇集后，经过组合、剪裁而成的，其主要功能是资治，并按此进行总体设计和选材，因而所使用的资料价值较高。不论持何种观点，都可能编成一本自己希望的书，重要的是要有观点，否则就会出现不伦不类。

在凡例中，我们异口同声地说：“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事物。”而在实践中却难以完全做到。志书有一个不成文的倾向：多录善事以供教化。对民国前的人和事，基本上能按此处理，对民国则不然：一切皆坏。辛亥革命推翻了世袭的君主制，建立民国，使“民主”成为一个神圣的口号；两次国共合作时期，民国政府在“唤起民众”、抗日救亡方面都起到一定作用。以元谋为例，禁缠足、筑城垣、兴教育、积谷防荒、常备队调入六十军出征抗日，为支援滇西抗战，长途运送军粮 20 万包，乡保长挨户催促，众百姓劳碌奔波，竭尽全力。在写民国的政治腐败、人民困苦的同时，也应把它的善政写进去，否则就违背了历史的真实。有一部较有名气的县志对该县的一个常备队抗击数倍于己的日寇不仅采取略写的办法，而且在结尾作了如此评述：“（常备队）因不善战，大部战死，少数溃散”。如此做法，怎能扬民族正气、慰烈士在天之灵呢！在谋求祖国统一的今天，不真实的写多了，既不是修志者应持的态度，也

有损于国家利益。至于国民党在云南的地方组织的作用问题，应当看到国民党中央与云南地方势力的矛盾，国民党县党部与县政府和仕绅争权夺利往往以失败而告终这个事实，夸大它在地方的作用是没有必要的和不应当的。

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领导人民做出了伟大成绩，要认真记述。现在，少数地方已达小康水平，多数地区才解决了温饱问题，还有部分贫困地区；四十年了，若不因几次重大的政策性失误，进步何止于此，不记述重大失误，何以自圆其说，何以资治？

编志，一要有识，二要有史德，否则都会出错。赵穿杀晋君，董狐大书：“赵盾弑其君夷皋于桃园。”赵盾对董狐说，太史误会了，因君要杀我，我已出亡首阳山，不知弑君事。董狐说，君为相国，出亡未曾离境，返国又不讨贼，不是你杀又是谁。夷皋残暴，该杀，而董狐以正统观念称弑，含贬意，不对，但他看出了“杀”应由谁来负责这一点，并直书其事，其人格可敬。

志书篇幅太大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反映事物不用阶段性处理法，造成把某些可以不述的年份的情况也写入志书，尤其是把统计局的《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的全部数据，分别列入经济、文化篇中，这种几乎托出全部家底的做法，既无必要，又为统计部门所反对。我们喊保密，难道仅指政治方面，经济方面可以毫无警觉？

志书的各个分志只承担写各自内容：以概述总领全局，点明主要事物的外部联系；以大事记为主线，展现事物发展的关键。志、纪、述、图、表、录诸体裁的分别使用，已能反映当今的存在了，创新应当着眼于内容。此次修志的先行者在框架设计和内容处理上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经验，如何根